

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2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自愿性披露标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自愿性披露标准的议案》。鉴于目前公司已从原来单一显示测试领域拓展到显示、半导体、新能源测试领域，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公开性及公正性，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更加全面地了解公司，特别是半导体、新能源测试领域生产经营情况，同时结合公司当前的业务规模，公司针对签署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的披露标准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拟定了自愿性披露标准，具体如下：

公司在半导体、新能源测试领域签署单笔（批次）金额达到1亿元人民币以上（含1亿元人民币）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交易对手方签署累计达到3亿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或单笔（批次）合同金额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所签合同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进行对外披露。

公司非半导体、非新能源测试领域的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仍将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标准进行披露。

若达到上述自愿披露标准的日常经营合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涉密信息或者申请对涉密信息脱密处理后披露。

备查文件

1、《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